

第 13 屆 東高盃 國中學生學科能力競試 應考須知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為考生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或身分證、照片之 IC 健保卡擇一即可。考生需持以上證明文件應試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該成績僅供參考，不予認定。

二、本次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，星期六

※08：20 進入試場聆聽測驗說明

1. 國 文 測驗時間 08：30 - 09：20 50 分鐘

2. 英 語 測驗時間 09：30 - 10：20 50 分鐘

3. 數 學 測驗時間 10：30 - 11：20 50 分鐘

三、考生應於規定時間，攜帶證明文件入場應試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四、考生入場後，按照編訂之試場及應試編號入座。請將應試之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之右上角處，以備查驗，並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明與考生名單。

五、考生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備齊、完整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六、考生於測驗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測驗時亦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，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如果試題卷及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
七、本次測驗嚴禁攜帶手機入場，亦不可使用計算機（器），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、方格紙、尺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不得攜帶書籍、其他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，或有礙試場安寧、測驗公平性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。

八、考生於測驗結束信號一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。考生應於考畢離場前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
九、考生於測驗信號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。

十、考生不得有請人頂替、偽造或變造證件應試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其測驗資格，並報請就讀學校處理。

十一、本次考試僅提供集報單位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，以及突發傷病考生，可申請陪考人員。